

债券简称:15 财达债

债券代码:136013.SH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 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案件当事人

- 1、原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被告：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君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二）涉案金额

申请偿还融资本金 60,967,393.23 元及利息，违约金 1,239,560 元，以及相关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三）案件基本情况

因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盈和”）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财达证券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青岛盈和、陕西君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君研”）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青岛盈和向财达证券偿还融资本金 60,967,393.23 元及利息（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6.2% 计算）；（2）青岛盈和向财达证券支付违约金 1,239,560 元（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 65,240,000 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 0.05%/日计算）；（3）财达证券对青岛盈和质押的 599 万股商赢环球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4）陕西君研对青岛盈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立案，截至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海通证券作为“15 财达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15 财达债”《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

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宇、左黎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

